

##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場館營運回饋要點

88年1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88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
88年12月14日8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5月20日9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月6日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3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3月2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8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3月7日第3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2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9日第3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14日第3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5月26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月9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0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19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善加利用本校既有設施與人力，提昇參與營運者之誘因，以增加本校之營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對外營運之場館設施，如樸園教育訓練中心、綜合體育館、網球館(場)、游泳池、體適能中心、戶外體驗教育場及其他提出年度營運計畫之管理單位，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期活化學校資源，增加管理單位成本控管及撙節支出之誘因，各場館設施營運收支本自給自足原則，以專帳處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體育處管理之綜合體育館、網球館(場)及游泳池營運收入，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；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管理單位支應場館營運所需經費。

上開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管理單位支應之營運所需經費，包括體育處用人之人事費用、水電瓦斯、清潔維護修繕等業務費，以及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；其中人事費用以佔分配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。

(二)除體育處外，其他各管理單位賸餘比率目標為當年度支用總費用百分之十八。

賸餘超過賸餘比率目標時，超過之賸餘按百分之三十提列，並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未達賸餘比率目標，該管理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擬訂下年度營運管理改善計畫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
(三)年度營運產生虧絀，該管理單位除依前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，並依虧絀數額核減下年度收入。前開場館設施營運餘絀計算，以管理單位經營之全部

設施為計算單位。

四、體育處年度收支賸餘款及其他管理單位獲配賸餘款，其支應項目及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(一)體育處以外之管理單位，年度獲配賸餘款洽主計室核帳後，依本要點計算回饋金簽奉校長核定執行。
- (二)體育處年度收支賸餘款及其他管理單位獲配賸餘款之支用，納入該單位年度預算使用，並併決算辦理；各管理單位人員應負內部審核及相對財務責任。
- (三)動支經費以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為主，不得支應人事費。
- (四)動支國外旅費應依「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各管理單位賸餘款，得留存循環使用，若該單位因故停止營運，未執行部分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應用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